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怀芳 (签名)



袁彬 (签名)

2020 年12月31日